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2083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
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系統經營者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必須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中央主管機關通訊傳播委員會下指導棋，產生爭議後，卻必須由非獨立機關之地方政府費率審議會來負責調解爭議。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法定之獨立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任期受到保障，對於有線電視費率審議，爭議及利害衝突都很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扛起獨立機關的責任，負責全國之有線電視之費率審查。
- 三、目前全國有嘉義縣、台南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五個地方政府未設費率審議會，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代行核准費率，故為全國統一及公正性，刪除地方政府之費率審議會設置，有線電視之收費標準，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並公告之。

提案人：鄭運鵬

連署人：施義芳	邱志偉	呂孫綾	黃偉哲	郭正亮
鍾孔炤	段宜康	林靜儀	李俊佖	吳思瑤
陳曼麗	邱泰源	鍾佳濱	吳焜裕	鄭寶清
周春米	吳秉叡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收視費用，經核准後公告之。</p> <p>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p> <p><u>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核准前項收視費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之。</u></p> <p>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地方政府所設之費率委員會因非法定之獨立機關，審議過程易受政治性因素干擾，且目前有五個地方政府未設費率審議會，由 NCC 依法代行核准費率，故為全國統一及公正性，刪除地方政府之費率審議會，有線電視之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並公告之。</p>